

新北市 103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典範學校及優良教學檔案頒獎典禮暨分享會實施計畫

壹、辦理目的

- 一、了解參與教師專業評鑑教師教學檔案之製作方式與歷程。
- 二、探討參與教師專業評鑑教師運用教學檔案促進專業成長情形。
- 三、激發參與教師專業評鑑教師運用教學檔案促進專業成長之意願。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參、辦理時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30 分。

肆、辦理地點

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國際會議中心。

伍、辦理形式

邀請本市於教育部「103 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優良教學檔案徵選」獲獎者，進行教學檔案製作歷程、方式，及運用於專業發展之心得分享，議程詳如附件一。

陸、參與對象

- 一、教育部「103 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優良教學檔案徵選」獲獎

教師。

二、本市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國小、國中及高中職教師。

三、有意製作並運用教學檔案以促進專業成長，但未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教師。

四、擔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學檔案課程授課之講師。

柒、報名方式

請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前，至本市校務行政系統完成線上報名，本案全程參與者核予教師研習時數 4 小時，參加人員核予公(差)假(課務排代)。

捌、獎勵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目、「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目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2 項第 2 點辦理敘獎。承辦學校校長嘉獎 2 次，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4 人為限，含主辦 1 人嘉獎 2 次。

玖、注意事項

一、分享會進行時，承辦單位敬備茶水，為響應環保，請自備水杯。

二、因校區停車位有限，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三、本案聯絡人：新北市漳和國中張素惠主任，連絡電話：(02)22488616 分機 205。

新北市 103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典範學校及優良教學檔案頒獎典禮暨分享會議程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與 人 員
8:30-9:00	報到
9:00-9:20 20 分鐘	開幕式及頒獎典禮 主 持 人：劉金山/教育局 教育研究發展科 科長 曾雅屏/教育局 教育研究發展科 股長 范筱蓉/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校長
9:20-10:10 50 分鐘	典範學校分享 分享學校：張信務/新北市昌平國小 校長（全國優等） 評論人暨分享者：王銘聖/澎湖縣馬公國中 教師（全國特優）
10:10-13:00 170 分鐘 (每位分享人分 享時間 50 分鐘)	檔案分享及交流—國小組第 1 組 分 享 人：盧雅惠/新北市雙溪國小 教師（全國佳作） 林錦昭/新北市三峽國小 教師（全國佳作）
	檔案分享及交流—國小組第 2 組 分 享 人：吳美玲/新北市頂溪國小 教師（全國佳作） 夏淑琴/新北市昌平國小 教師（全國佳作）
	檔案分享及交流—國中組 分 享 人：許佩雯/新北市漳和國中 教師（全國優等） 張素惠/新北市漳和國中 主任（全國特優）
13:00-13:30 30 分鐘	綜合座談 主 持 人：劉金山/教育局 教育研究發展科 科長 曾雅屏/教育局 教育研究發展科 股長 范筱蓉/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校長 優良教學檔案分享者

附件二

「104 年度教育部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典範縣市暨典範學校甄選」本市獲獎學校		
單位	評審結果	
新北市昌平國小	優等	
教育部「103 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優良教學檔案徵選」本市參與決選教師		
單位	作者	評審結果
新北市漳和國中	張素惠	特優
新北市漳和國中	許佩雯	優選
新北市中和高中	王一哲	優選
新北市雙溪國小	盧雅惠	佳作
新北市三峽國小	林錦昭	佳作
新北市頂溪國小	吳美玲	佳作
新北市昌平國小	夏淑琴	佳作
新北市三芝國中	王筑筠	佳作
新北市格致高中	黃馨慧	佳作
新北市三芝國中	張雅婷	佳作
新北市安康高中	朱晉杰	佳作
新北市竹林高中	黃虹儀 陳信甫	通過縣市複選進入決選
新北市徐匯高中	謝憶茹	通過縣市複選進入決選